

職業災害 補償

講義內容引用部分資料來
源：勞動部網站

職業傷病(災害)

- 職業病
- 職業傷害

職業病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職業病

執行職務時，因暴露於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以及其他因子導致身體產生疾病。

例如：

長期處於強烈噪音的工作環境之中，經由醫師診斷噪音所導致聽力損失
皮膚癌、骨癌、白內障 等

職業災害

- 主要規定於----
- 勞動基準法
- 勞工保險條例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各法對於職業災害之認定因立法目的不同而有差異。
- 如上下班通勤災害非屬職業災害；
安全衛生法所稱之職業災害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之職業災(傷)害。

職業災害

- 在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保障上，除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另有職業災害補償與保險給付等相關規定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等失能或死亡補助。此外，勞動部並以社會復健為出發，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運用個案管理及資源整合的工作方式，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支持勞工家庭度過危機困境，讓勞工能提早重返職場。

職業災害

- 目前有關職業災害勞工的權益保障與補(協)助措施，分別規範於不同法規，為讓勞工在不幸遭受職業災害時，可於第一時間獲取有效資訊，勞動部成立一站式說明專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瞭解職業災害勞工可獲得之補償、保險給付、補助或協助措施等權益，以及雇主應擔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等義務。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 勞工：被保險人即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得向勞工保險局請求支付醫療費用補助、工資補助及傷病、醫療、失能或死亡給付。
- 勞工死亡者：
 1. 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2. 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勞工福養之孫子女或受勞工扶養之兄弟姊妹，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勞保條例請求給付項目

- **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本局支付。另享有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半數之補助。

勞保條例請求給付項目

- 傷病給付：

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前後合計共發給**2**年。

勞保條例請求給付項目

- 失能給付：
依第5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按失能等級，換算給付標準日數。
- 死亡給付：
5個月喪葬津貼及40個月遺屬津貼。

勞基法規定

- 勞工：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得請求雇主支付必需之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及殘廢補償。
-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姐妹。

勞基法規定請求範圍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規定雇主之補償責任(非賠償)：**
- **醫療補償：**

 雇主應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
例如：門診醫療費、病房費、看護費、醫療過程輔助器材費。
- **工資補償：**

第59條第2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勞基法規定請求範圍

- 殘廢補償：

第59條第3款規定：「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1. 勞工經治療終止，並經指定之醫院診斷身體構成殘廢。

2. 治療終止：指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3. 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平均工資」計算。

勞基法規定請求範圍

- **死亡補償：**

第59條第4款規定，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付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職業災害---通勤災害

- 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意外事故，應包括交通事故及其他偶發意外事故，此類事故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如：無照駕駛、闖紅燈、酒駕等），應屬職業災害，但仍應就個案發生之事實情況予以認定。
- 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所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如果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視其傷害情況可以向勞保局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職業災害

- 依職安法第**2**條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安署受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2**項、第**9**條第1項及第**20**條之補助申請時，勞工職業災害之認定，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之規定。

勞基法雇主補償責任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雇主補償責任及通勤災害相關認定原則，讓勞雇雙方均能瞭解本身之義務與權利。

職業災害保險之意義

-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係屬納費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亦具集體連帶分擔風險性質。
- 當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或傷病等保險事故時，可依規定申請醫療或現金給付之補償，使本人或遺屬得到適度之生活安全保障。
- 對雇主而言，依規定為員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於職災事故發生後，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抵充職災補償責任，可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以穩定企業經營，達勞資雙贏之目的。

保障對象

- 勞工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以實際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勞工為主要加保對象，分為強制加保與自願加保二種，並以強制加保為主，自願加保為輔。
- 現行職業災害保險法制係規定於勞工保險條例中，採綜合保險方式辦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二類。因此，勞工經其所屬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即同時享有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各種給付之安全保障。

認定原則與給付範圍

- 職業災害保險將職業災害分為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二類，並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等規定加以認定。
- 當被保險人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時，職業災害保險將按相關規定，給予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等各項補償。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勞動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有加勞保及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案及職業重建補助案。而勞工疑有職業疾病，若屬已加勞工保險者，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未加勞工保險者，則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疾病認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職業疾病鑑定。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 另為主動服務職災勞工，本部自97年8月起擴大於19縣市勞工行政單位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並設置40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提供職災勞工職災權益資訊，轉銜心理輔導、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勞工及其家庭度過難關，重新出發。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 110年4月30日經總統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
- 以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
- 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勞工災後生活有保護；
- 雇主也藉由少許保費，讓勞工獲得大保障，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
- 透過「三保一完善」的政策，除了現行已加保的勞工可受惠外，新納保的勞工朋友也同樣有保障，藉此創造勞工、企業及社會三贏局面，深具意義。

立法目的

- 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經濟生活，合理分擔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風險，並連結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完整體系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促進社會安全，爰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擴大加保對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文數，全部強制納保，推估新增4人以下事業單位33萬受僱勞工納入保障體系。受僱事業單位勞工自到職日就有保險保障，如果發生職災，萬一雇主沒加保，仍有給付保障。
- **提供多元加保管道**，未來受僱於自然人雇主或是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都可以透過便利超商機台或網頁等簡便管道辦理加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全面提升給付保障，除將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新臺幣**72,800元**，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外，並充實各項給付權益，例如：擴大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前**2個月**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100%**，之後發給**70%**、增列部分失能年金，以及年金改按投保薪資比率發給，不按年資計等。勞工萬一發生職災，再也不用擔心薪資與投保薪資落差大、兼差打工薪水低，或是剛踏入職場年資短等，都可獲得更適足的保障。
- 對雇主而言，每月支付小額保費，就能讓勞工獲得大的保障，雇主可減輕動輒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的職災補償責任，有助企業穩定經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相關津貼補助內容充實調整
- 包括：針對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期間或發生失能事故，生活無法自理而有看護需求者，提供照護補助。
- 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者，提供器具補助。考量部分職業病潛伏期長，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也提供醫療、器具、照護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等。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
-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返職場，在醫療期間早期介入，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專業評估服務及相關諮詢，並擬定復工計畫。如有職能復健能力訓練需求者，勞工得請領最長**180**日的職能復健津貼，針對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亦提供補助。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除在職被保險人享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外，對於曾從事有害作業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也提供健康追蹤檢查。
- 未來單獨立法後，將由保費收入編列經費，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工作，藉由預防及重建機制的有效連結及強化，於前端落實預防作為，減少職災發生，並於勞工發生職災時，透過積極之重建措施，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以建構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整職災保障體系。

保險給付種類

- <26>
- 一、醫療給付。
- 二、傷病給付。
- 三、失能給付。
- 四、死亡給付。
- 五、失蹤給付。

醫療給付

- 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 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接受診療，免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住院膳食費用半數補助。
- 使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者，享自付差額補助。

傷病給付

- 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
- 自第4日起發給傷病給付
- 前2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100%發給，
- 其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
- 最長以2年為限。

失能給付

- 得請領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
- 失能年金-----
-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
保薪資百分之70發給。
-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
保薪資百分之50發給。
-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
保薪資百分之20發給。。

死亡給付

- 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喪葬津貼**
- 但被保險人之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則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
- 符合條件之遺屬，得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請領遺屬年金；不符遺屬年金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

失蹤給付

-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受益人得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請領失蹤給付。

不得重複請領原則

-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
- 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雇主補償責任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償。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礙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

-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